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鵬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邁德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瑤律師
　　李文娟律師
　　葉昱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勛
　　羅一鈞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833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勛、羅一鈞涉犯之詐欺案件，被告張勛經本院判處有罪，該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另被告羅一鈞被訴詐欺部分，雖經本院判決無罪，惟因原告曾具狀聲請若諭知無罪判決仍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狀1 紙在卷可稽，故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陳威憲

法　官　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育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